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2〕2号

关于广东洁亮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洁亮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洁亮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洁亮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镇龙光村西环路口东 50 米处（中心点坐标为 E $22^{\circ}55'59.1054''$, N $115^{\circ}38'27.405''$ ），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943.4 平方米。项目设有 1 栋 3 层无尘车间、2 栋 1 层做水车间、1 栋 1 层的制瓶车间、1 栋 2 层的制瓶车间、1 栋四层的宿舍楼、1 栋 3 层的综合车间（贴标、仓库）、1 栋 3 层的综合楼（食堂、办公、宿舍）等。项目主要从事日化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年生产洗发水、沐浴露各 2600 吨、洗衣液 3600 吨。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洁亮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细格栅+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R 工艺）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塑料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洗发水和沐浴露投料、搅拌混合、静置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表2排放标准值和表1中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的要求。

洗衣液投料、搅拌混合、静置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较严值，VOCs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表2排放标准值和表1中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的要求。

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小型规模的排放限值。

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交由交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油墨包装桶、设备擦拭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0.2783吨/年（其中有组织≤0.1775吨/年，无组织≤0.1008吨/年）；非甲烷总烃≤0.3499吨/年（其中有组织≤0.1555吨/年，无组织≤0.1944吨/年）。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2年4月22日印发